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505

10位ISBN编号：7807622504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邢宜哲，元晓鹏，韩丹丹 著

页数：1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三农与法>>

内容概要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

《三农与法：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册，书中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与运营、成员大会、经营管理、合并、分立与解散等内容。

《三农与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一本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的良师益友。

书籍目录

一、基本问题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搞“合作化运动”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取得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农民为主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合作社盈余按照成员与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比例返还专业合作社的债务只能由本社自行承担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有限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要守法诚信农民专业合作社财产来源众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财产享有权利国家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二、成立与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没有最低出资额限制成立合作社时农民成员不一定必须出资未经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不收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应体现其经营业务特点设立专业合作社需开成立大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法定内容自然人加入专业合作社需具备的条件企业可以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单位不得加入合作社村民委员会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置备成员名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民必须占绝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随时有权查阅本社相关账簿出资额或与本社交易额较大的成员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合作社成员有义务执行相关决议专业合作社成员须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合作社成员有义务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专业合作社成员须按照章程规定承担亏损个人成员退社应提前三个月提出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退社应当提前六个月提出成员退社前与合作社签订的合同应继续履行成员资格终止的,出资额应退还成员终止资格当按照章程规定分摊本社亏损及债务专业合作社不得采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三、成员大会成员大会可以修改章程成员大会选举和罢免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大会决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成员大会批准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成员大会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做出决议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四、经营管理经理负责专业合作社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挪用或私分本社财产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担保或出借资金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占有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合作社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合作社的相关职位合作社应进行会计核算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应提前公告合作社与其成员非成员的交易应分别核算合作社可以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合作社须在可分配盈余的范围内进行盈余分配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额不能决定盈余分配合作社应进行内部审计五、合并、分立与解散合作社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组织承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财产分割有讲究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事由要符合法律规定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清算组不得在申报债权期间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合作社解散或者受理破产申请时不办理退社手续清算方案须经成员大会通过或者申请法院确认后方可实施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分配给合作社成员优先清偿与农民成员已发生交易但尚未结清的款项

章节摘录

一、基本问题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搞“合作化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释义】 本条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性质和组成人员的规定。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目的在于为农业生产服务。

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本条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农民参加专业合作社，不是重新“归大堆”。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农民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合作社提供的专业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更好地发展生产。

农民专业合作社则将社员分散生产的农产品和需要的服务集聚起来，以规模化的方式，进入市场，改变单个农民的市场弱势地位。

农民专业合作社丰富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还可以有效地补充集体统一服务的不足。

【案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某产粮大县县委、县政府认为这是发挥本地优势、树立农业品牌的有利时机，便迅速组织建立小麦生产合作社、玉米销售合作社等，并专门发文号召全县农民积极加入专业合作社。

几个月过去了，加入合作社的农民并不多，而且很多是在乡镇干部的苦心劝说下才加入。

.....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没有最低出资数额限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取得法人资格；个人成员退社应提前三个月提出；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有限责任；村民委员会不能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随时有权查阅本社相关账簿；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财产分割有讲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额不能决定盈余分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